

证券代码：871803

证券简称：太湖湖泊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，公司向股东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如提前还款以实际天数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 号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崇宁路 5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华大中

实际控制人：无锡市国资委

注册资本：868,5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壹级）；商品住宅及房屋出租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16.67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推进公司项目高效运转，借款利率按照双方商定值 5.0025%计（按银行惯例 360 天折算日利率）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贰仟万元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就本项借款进行续期，续展期限为12个月，于2019年8月13日起算，至2020年8月12日借款期限届满，借款年利率为5.0025%（按银行惯例360天折算日利率），借款应用于公司的业务经营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行为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